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执4956号之一

被执行人李清，男，1955年9月12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
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李清处置赃款赃物一案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刑终25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第五项判定：



查封的邵振全名下佛山市南海区和富家园1座10号及12号商铺、谭自泉名下海南省三亚市翡翠谷2期景观公寓5区5503房，均予以没收；

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经查明，

在侦查过程中，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封了以下涉案房产：邵振全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和富家园 1 座 10 号及 12 号商铺、谭自泉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翡翠谷 2 期景观公寓 5 区 5503 房、

本院认为，对于应当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，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财物以及依法销毁的违禁品外，必须一律上缴国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

二、拍卖、变卖邵振全名下佛山市南海区和富家园 1 座 10 号及 12 号商铺、谭自泉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翡翠谷 2 期景观公寓 5 区 5503 房所得价款上缴国库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（审 判 长 ） 李 祥
执 行 员 （审 判 员） 杨 雁 楷
执 行 员 李 扬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姜 磊

